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（2016）001 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6 日、2015 年 11 月 1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1 日